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2]130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预算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潮州市潮安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单位）负责]，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21 年度部门决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批复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决算

请你部门在区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 15 日内（建议统一在 11 月 15 日批复下属），依据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详见附件 1）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

的数据调整。部门决算批复后，若发现原上报数据因账务处理或报表填列有误，或因审计事项确需对已报送并批复的决算数据进行调整的，应及时调整次年的账务，并在次年决算中将调整数据所依据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以及调整单位、科目、金额和调整原因作出具体说明，原则上不调整当年的决算批复数据。

二、做好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请各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 号)以及《2021 年度潮安区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2)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开本部门本级决算和下属单位决算**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公开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即 11 月 26 日前)以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规定，**要求今年二级预算单位需同时随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公开，建**

议各部门和所属单位的决算信息统一于11月17日(星期四)当天集中公开完毕。

(二)公开方式。公开名称规范为“2021年潮州市潮安区XX部门决算公开(含下属单位)”。如果没有下属单位,则为“2021年潮州市潮安区XX部门决算公开”。并在区政府网站和门户网站公开(以区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部门预决算”为主要公开形式)。请特别注意公开时务必选择到最底层的子栏目“部门预决算”,否则无法在该栏目查看到部门公开情况。请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其中,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应全部细化公开到款级科目),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三)公开格式。请各部门收集所有下属单位决算公开报表(“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生成的公开文件),在同一网址链接(附上部门汇总决算、本部门本级决算和下属单位决算公开报表附件)向社会公开。

例如:财政部门应公开以下单位决算报表

标题:2021年潮州市潮安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含下属单位)

附件:1.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汇总)

2.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本级)

3.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公开应通过省财政厅“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公开文件，再将系统生成的pdf文件进行公开。模板仅括号内标黄部分可以修改，其他内容限制编制，公开完毕后需将网址回填到系统中。如有公开内容变更，须及时更新“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中的链接信息，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

系统网址、操作手册和登录账号由各归口股室通知。如有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潮州预决算公开填报QQ群：878180642；运维热线：020-37162800；15986307433；18126877973。

预决算公开情况是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是区级部门绩效考核评分的重要标准。请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决算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 附件：1. 2021年度潮安区级部门决算批复表（分发）
2. 2021年度潮安区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3. 2021年度潮安区级部门决算公开注意事项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7日